

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园区专项监测设
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乙方：（泉谷）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WT-FW-01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高楼转盘西50米路北

乙方(中标人)：泉谷(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766号林景山庄东区4号楼一层S4-8号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汪屯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园区专项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汪禹财磋商采购-2026-7)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对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精细化工园区两座检测站点进行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运维工作内容：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空气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通讯正常。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
10.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11. 在运营期间，乙方要根据标准规范制订日常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质控制度、故障

处理制度以及应急事故处理流程,对所运维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12. 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3.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当保证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参数指标。

1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承诺配备4名运维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运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运维服务。中途如有人员变更,应当提前7日内书面告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空气站点基本情况			
序号	站点名称	运维时间	运维监测设备(现有)
1	开封市禹王台区瑞泓化工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 的开始服务之日起算	SO2(赛默飞世尔43i)、NO2(赛默飞世尔42i)、CO(赛默飞世尔48i)、O3(赛默飞世尔49i)、PM10(赛默飞世尔5014i)、PM2.5(赛默飞世尔5014i)VOCPAMS57(常州磐诺PGC-80PLUS)
2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政府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 的开始服务之日起算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696500.00)。

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包括服务实施、人员费用、交通、耗材、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参数要求”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签订合同时,不

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检测数据、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运行维护台账、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成果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外披露、发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瑞泓化工办公楼楼顶、汪屯乡人民政府西楼楼顶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人员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运维服务六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成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3、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均以乙方无尚未整改完毕的考核不合格事项为前提。乙方存在考核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单次违约金的认定达到合同价款5%以上，或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10%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存在篡改、伪造、删除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批准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擅自转包、分包、停止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乙 方：泉谷（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766

号林景山庄东区4号楼一层S4-8号

电 话：0371-22668939 电 话：0531-699289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

秀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2 1130 0900 0121 692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